

平阳县五十丈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PYCG201225170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98号17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月19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目录

一、 开标一览表..... 1

二、 报价分析明细表..... 2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PYCG201225170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平阳县五十丈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 小写：2780880 元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謝尚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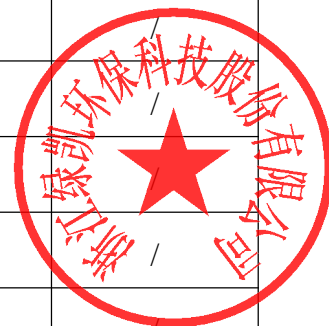
二、报价分析明细表

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平阳县五十丈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YCG201225170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报 价（万元）	备 注
1	陆向辐射带修复、水位变幅带修复	26.2052	/
1.1	绿地细平整	0.9288	/
1.2	栽植漂浮植物种植覆盖率（%）50~70	0.0700	/
1.3	芦苇、香蒲、芒草，5芽以上，64株/平米。	18.8160	/
1.4	灌木、藤本片植（苗高41-50cm）种植密度64（株/m ² ）；	0.5696	/
1.5	金叶女贞、小叶女贞；H41-50cm；	4.3008	/
1.6	灌木养护片植灌木	0.3200	/
1.7	机械回填种植土	1.2000	/
2	迢岩大桥周边平地修复	221.9511	/
2.1	绿地细平整	4.2120	/
2.2	护坡干砌块石	10.1790	/
2.3	人工挖沟槽、基坑土方 三类土深度在(2m 以内)	1.8824	/
2.4	沟槽回填碎石	7.6800	/
2.5	人工原土夯实槽、坑	0.0192	/
2.6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 5(km)	0.6480	/
2.7	土方消纳	0.2800	/
2.8	栽植乔木（带土球）胸径 14-16（cm）；	42.9000	/



2.9	灌木、藤本片植（苗高 41-50cm）种植密度 64（株 / m ² ）	9.2560	/
2.10	金叶女贞、小叶女贞 H41-50cm；	69.8880	/
2.11	栽植漂浮植物种植覆盖率（%）50~70	0.1310	/
2.12	芦苇、香蒲、芒草，5 芽以上，64 株/平米。	35.2128	/
2.13	草绳绕树杆胸径 14-16（cm）	0.3042	/
2.14	树棍支撑四脚桩	1.4105	/
2.15	乔木养护 常绿乔木胸径 14-16（cm）	2.0280	/
2.16	灌木养护片植灌木	5.2000	/
2.17	机械回填种植土	18.7200	/
2.18	水上植物切割，晒干，打包，外运人工工资	12.0000	/
3	其他费用	18.8117	/
4	管理费	11.1200	/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含	/
6	税费	含	/
7	评审验收费用	含	/
合 计 价		278.0880	
合 计 价（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人民币。			

注：1. 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二“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 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以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内容及所有费用自行编制。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感谢
印尚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采购人）的平阳县五十丈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平阳县五十丈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且（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19日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

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560556517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	6336万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9028439